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

的议案》;

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核查后认为: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 票;反对:0 票;弃权: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 日